

# 自治区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书法类 专业统一考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，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。考前须关注考试当天交通及天气情况，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及路线，提前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主动配合考点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按照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通讯工具及背(书)包等非考试用品。缺考者一律不予补考和退费。

二、允许带入考场物品：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、签字笔、毛笔、墨汁、砚台、毛毡（不带界格）、镇尺、透明文具袋（盒）、铅笔、橡皮、笔洗（水桶）、纯色吸水布、非插电式电熨斗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三、禁止带入考场物品：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印刷品及其他纸质材料、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耳机、智能眼镜等通讯工具；具有拍照、录音录像等功能的设备（携带以上物品进入考场，无论使用与否，均将认定为考试作弊）；尺子等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物品。

四、考点根据考试科目提供试卷用纸，书法临摹科目提供四尺三开宣纸四张（考试用纸两张，草稿纸两张），书法创作科目提供四尺三开宣纸四张（考试用纸两张，草稿纸两张）。考生根

据个人情况自备毛笔、墨汁、砚台、毛毡等考试用具。

五、考生须按照试题要求作答，在印有考生信息栏的试卷正面书写，将姓名、准考证号填入考生信息栏内，条形码由监考教师粘贴。考生填写信息区域（非作答区域）位于纸张下方，尺寸约为长 46cm×宽 4cm。考生不得改变试题范本的章法布局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考题的内容，不得擅自更改试题书写顺序，不得在试卷、答卷上涂写有记号嫌疑的图像和符号、不得落款与钤印，不得做标记、画界格，不得在指定位置外签名。

六、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再行报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七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考试。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喧哗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试卷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，不准将本人或他人试卷、答卷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

在监考员依序收齐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

十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